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理人 賴塘中

相對人 蔡旻鋤

吳芃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301號假扣押裁定，於本院112年度存字第542號提存事件，提存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為相對人等供擔保後，改分本院112年度執全字第66號假扣押執行事件，惟未就相對人等之財產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，爰聲請裁定命返還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文規定。又擔保提存之提存人依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各款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，既然可以直接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即無裁定返還之必要，以免過度使用有限之司法資源。是以，擔保事件之提存人據此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擔保金，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自不應予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

01 執行處證明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假扣押裁定、提
02 存、假扣押執行等事件之卷宗查明無誤，堪信為實在。惟聲
03 請人既於該执行程序實施前即已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核屬
04 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因假執行預供擔保，而有於執
05 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之情。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即
06 得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本件
07 提存物，自無庸另行聲請本院裁定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
08 裁定返還擔保金核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
09 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